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2  |
| 一般授權 .....                    | 2  |
| 說明函件 .....                    | 3  |
| 重選董事 .....                    | 3  |
| 股東週年大會 .....                  | 3  |
|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              | 3  |
| 推薦意見 .....                    | 4  |
| 一般資料 .....                    | 4  |
| 其他事項 .....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5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及「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        | 指 | 百分率                                                                                  |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董事：  
鄭鑄輝(主席)  
梁文博(董事總經理)  
張永芝  
鍾瑄因\*  
王啓達\*  
余維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1-37號  
中國聯合銀行大廈  
3樓301-3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之股份。

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現時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請參閱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至第6項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鄭鑄輝先生、梁文博先生、張永芝小姐、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鄭鑄輝先生及梁文博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點票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以個人或合共持有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內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使閣下考慮授出購回授權。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一交易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或所成立之其他地方之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c)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2.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79,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277,900,000股股份，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之數量，以及其於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懋集團有限公司(「金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68,681,13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56.4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金懋於股份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2.72%。上述升幅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事實上，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10. 股價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因此，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鄭鑄輝先生，52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DGL」)、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黃金網上交易」)、黃金網有限公司(「黃金網」)、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永盛隆」)、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TTL」)及聯金網有限公司(「聯金網」)，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企劃。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自二零零零年起，鄭先生擔任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鄭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現時為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及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鄭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根據細則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鄭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乃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鄭先生被視為於5,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1%。

#### 梁文博先生，55歲，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時分別為DGL、黃金網上交易、黃金網、永盛隆、TTL及聯金網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期間出任港金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彼擁有逾十九年貴金屬買賣、證券買賣及會計經驗。梁先生曾出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運作部執行董事並於金融產品之運作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以兩個月書面事前通知或等同兩個月通知之代通知金予另一方提早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根據細則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梁先生可享一項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乃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資料有關每名上述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規則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或(c)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d)按照附有認購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並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鄭鑄輝先生及梁文博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鄭鑄輝先生、梁文博先生及張永芝小姐為執行董事，而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